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3-033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1-3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254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571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1-3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254万元,与上年同期3764万元相比,出现亏损。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571万元。

(三)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26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3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受网内电站来水偏枯的影响,自发上网电量同比下降31.55%,网内小水电上网电量同比下降28.80%,外购大网电量同比增加58.45%,外购大网不含税均价同比增长6.98%,整体影响利润总额减少约为4974万元;二是固增公司康坞电站受电站所属流域来水偏枯影响,同时电站投运,运行费用增加,影响净利润减少4378万元;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了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3-034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电力》、《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光伏》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网内自有和控股水力发电站 7 座,权益装机容量12.29万千瓦,生产的电量均在凉山州范围内销售。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1、发电量(万千瓦时)注1	36,226.39	52,381.05	-30.84%
其中,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电情况:			
发电分公司	20,327.82	29,112.01	-30.17%
四川省布拖县牛角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046.92	10,113.58	-40.21%
盐源县西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851.65	13,155.46	-25.11%
2、发电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34,562.80	50,495.44	-31.55%
上网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2043	0.2059	-0.78%
3、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167,272.79	146,960.85	13.82%
外购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3837	0.3259	17.74%
4、售电量(万千瓦时)	195,500.53	194,542.55	0.49%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5209	0.4713	10.52%

注1:报告期发电量较上年同期下降30.84%,主要是受网内电站来水偏枯影响所致;外购电均价和售电均价同比增长17.74%和增长10.52%,主要是受代理购电价格波动影响所致。

二、本公司持有9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的塘泥湾光伏电站(于2015年12 月31 日并网)装机容量4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3.6万千瓦),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生产的电量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2023年第三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方式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塘泥湾光伏电站	集中式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塘泥湾村	40MW	1,395.47	1,376.10	1,376.10

2、2023年1-9月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方式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塘泥湾光伏电站	集中式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塘泥湾村	40MW	4,852.75	4,792.87	4,792.87	注1、注2

注1:2023年1-9月塘泥湾光伏电站发电上网电价由电网结算价和补贴两部分构成。

注2:2023年5-10月塘泥湾光伏电站优先电量(2400万千瓦时)上网结算含税电价为0.95 元/千瓦时;5-10月超出部分及其他月份(1-4月、11-12月)的上网电量均实行市场化电价。

三、本公司持有71.27%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康坞水电站(2022年8月1号、3号机组并网投运,同年10月2号、4号机组并网投运)装机容量 17.20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约12.26万千瓦),为水力发电,生产的电量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2023年第三季度康坞水电站运营情况

项目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康坞水电站	四川省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固增苗族乡利念村	172MW	21,856.80	21,708.69	21,708.69

2、2023年1-9月康坞水电站运营情况

项目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康坞水电站	四川省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固增苗族乡利念村	172MW	39,121.74	38,840.95	38,840.95	注1

注1: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售电人机组的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按相关电价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固增公司的优先电量及电价,根据省经信厅下发具体数量及标杆电价执行,为上网电价为售电合同价0.2974元/千瓦时(含税);丰枯、峰谷电价浮动政策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其余部分均执行市场化交易电价,不作固定。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 10 月14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0月16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详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调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此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3年10月16日起生效。

4、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公告。

5、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咨询相关事宜。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4日

附件: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编号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1	摩根士丹利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0%	0.25%	1.20%	0.20%
2	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	摩根士丹利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	摩根士丹利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5	摩根士丹利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6	摩根士丹利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7	摩根士丹利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8	摩根士丹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9	摩根士丹利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0	摩根士丹利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1	摩根士丹利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2	摩根士丹利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3	摩根士丹利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4	摩根士丹利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5	摩根士丹利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6	摩根士丹利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7	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8	摩根士丹利优悦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9	摩根士丹利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0	摩根士丹利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1	摩根士丹利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2	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3	摩根士丹利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达法定退休年龄,邵伟先生不再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

邵伟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邵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邵伟先生的退休离任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名,实到董事十名,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修昌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聘任陈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退休离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达法定退休年龄,魏平孝先生不再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魏平孝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魏平孝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平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魏平孝先生的退休离任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药股份关于聘任陈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确定聘任陈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财务总监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对财务人员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其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后,认为陈飞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意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附件:陈飞先生简历

陈飞先生,1975年3月出生,会计硕士(EMPAcc),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6年4月起先后担任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药控股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2023年9月担任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3-036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发来的《关于未来6个月内自愿不减持一汽富维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亚东投资作为一汽富维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9,203,32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4.70%。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支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亚东投资承诺自2023年10月11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亚东投资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3-037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智能通知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49,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赎回金额:人民币50,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 年8 月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 6月 29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50,000 万元。公司于 2023年 10月 9日赎回了理财产品人民币50,000 万元, 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5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12.19 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2023.6.29	2023.10.9	102天	2.95%	412.19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	14,000.00	2023.6.29	2023.10.9	102天	2.95%	115.41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6,000.00	36,000.00	2023.6.29	2023.10.9	102天	2.95%	296.78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49,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9号)核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汽富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460,0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元, 发行价格为 10.68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5,033,590.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921,986.1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3,111,604.20元, 其中: 股本人民币 59,460,074.00元, 资本公积人民币 563,651,530.20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 第 110C000471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及定制化项目	48,588.03	39,597.65
2	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26,569.00	22,713.51
合 计		75,157.03	62,311.16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关联关系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49,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2023.10.12	2024.1.15	1.55%-2.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关联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2023.10.12	2024.1.15	1.55%-2.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关联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36,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2023.10.12	2024.1.15	1.55%-2.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关联

注: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4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上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 12 个月, 即2023年8 月25日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

三、审议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现金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依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的可能。因此,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将安排专人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 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 月 31日(经审计)	2023年 6月 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7,189.67	2,040,220.48
负债总额	1,079,550.67	1,109,67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3,741.08	795,885.49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 1-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4,421.91	73,020.2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通过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552,791.90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49,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8.86%。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12,000.00	163,000.00	1,201.95	49,000.00
2	智能通知存款	50,056.47	43,448.66	309.68	6,917.49
合计		262,056.47	206,448.66	1,511.63	55,917.4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1,296.4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资产(%)					0.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5,917.49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82.51
总理财额度					57,600.00

注1:上表中智能通知存款为7天通知存款,7天为一个存款周期, 到期后本息自动续存,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可以随时支取资金。实际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实际收益为该产品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累计收取的利息。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账户的账户余额。

注2:以上表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3-06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9:15—15:00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顾瑜女士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人, 代表股份113,094,8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161%。其中:

(1)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95,244,1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6158%。

(2)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3人,代表股份17,850,7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003%。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人,代表股份19,175,4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679%。

3. 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2)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312,571股(含网络投票),反对782,3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93,138股(含网络投票),反对782,3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4127%。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498,471股(含网络投票),反对596,4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7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579,038股(含网络投票),反对596,4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898%。

(三)审议通过《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771,521股(含网络投票),反对1,710,8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3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330,937股(含网络投票),反对1,710,8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5175%。

与本事项相关的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743,421股(含网络投票),反对1,738,9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1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302,837股(含网络投票),反对1,738,9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3618%。

与本事项相关的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743,421股(含网络投票),反对1,738,9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1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302,837股(含网络投票),反对1,738,9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3618%。

与本事项相关的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陈振宇、陈迪

3. 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创")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86,000股, 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按当时公司总股本计算)。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科创出具的告知函,截至股东《告知函》出具日,广东科创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3.4.19-2023.5.26	10.90	1,893,000	1.00%
		2023.8.14-2023.8.31	11.26	1,893,000	1.00%
合计	-	-		3,786,000	2.00%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10.54元/股-11.65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545,420	7.16%	9,759,420	5.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45,420	7.16%	9,759,420	5.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1)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89,305,397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189,411,054股计算;

(2)上述表格中相关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广东科创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股东《告知函》出具日,广东科创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广东科创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减持计